



# CHINA SCI-TECH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附註		
收入	3	17,014	4,208
其他收入		14,552	3,886
行政費用		(24,765)	(14,30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產生之虧損	9	(405,103)	(64,81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10	(19,725)	(1,762)
換股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82,997)
財務費用	4	(2,048)	(5,285)
除稅前虧損	5	(420,075)	(161,072)
稅項	6	(49)	—
期內虧損		(420,124)	(161,072)
應佔：			
本公司股東		(420,124)	(161,072)
少數股東權益		—	—
		(420,124)	(161,072)
每股虧損－基本	7	(3.17)港仙	(4.92)港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03	743
投資物業		26,092	26,092
		<u>41,995</u>	<u>26,835</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3,144	20,679
持作買賣投資	9	563,367	415,115
銀行存款		601,11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888,700	1,996,305
		<u>2,106,328</u>	<u>2,432,09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74	2,290
衍生金融工具	10	11,103	—
應付董事款項		—	417
應付少數股東權益款項		1,999	1,999
應付稅項		794	794
		<u>15,470</u>	<u>5,500</u>
流動資產淨值		<u>2,090,858</u>	<u>2,426,59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32,853</u>	<u>2,453,434</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62,769	—
		<u>2,070,084</u>	<u>2,453,43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26,621	1,326,621
儲備		743,507	1,126,85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2,070,128</u>	<u>2,453,478</u>
少數股東權益		(44)	(44)
總權益		<u>2,070,084</u>	<u>2,453,434</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算則除外。

除下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按成本列賬並減去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土地及樓宇中之土地及樓宇部份就租賃分類而言將獨立考慮，除非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份可靠地分配租賃付款，於此情況下，所有租賃均會一般視為融資租賃並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付款，則土地中之租賃權益將按經營租賃入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修訂及詮釋（「新修訂及詮釋」），該等新修訂及詮釋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 最低資金要求限制及其相互關係

採用該等新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於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或財務狀況之編製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上一個期間的調整。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與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1號（修訂）	清盤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外國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併購日期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之開始當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但並未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情況下之會計處理，應以權益法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經修訂或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部

為管理目的，本集團現時劃分為兩個經營分部：(i)金融工具投資及(ii)物業投資。本集團乃按以上分部作為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呈報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金融工具投資	—	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投資及買賣之股息收入
物業投資	—	根據經營租約收取出租物業之租金收入

該等業務之分部收入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工具投資	16,273	3,478
物業投資	741	730
	<u>17,014</u>	<u>4,208</u>

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融工具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u>16,273</u>	<u>741</u>	<u>17,014</u>
分部業績	<u>(415,181)</u>	<u>518</u>	<u>(414,663)</u>
其他收入			14,552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17,916)
財務費用			(2,048)
除稅前虧損			<u>(420,075)</u>
稅項			(49)
期內虧損			<u><u>(420,124)</u></u>

### 3. 分類資料－續

####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融工具投資	物業投資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重列)
收入	<u>3,478</u>	<u>730</u>	<u>4,208</u>
分部業績	<u>(62,976)</u>	<u>532</u>	<u>(62,444)</u>
其他收入			3,886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14,232)
換股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82,997)
財務費用			<u>(5,285)</u>
除稅前虧損			(161,072)
稅項			—
期內虧損			<u>(161,072)</u>

### 4.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清還之借款利息：		
其他貸款	(5)	(120)
可換股票據	<u>(2,043)</u>	<u>(5,165)</u>
	<u>(2,048)</u>	<u>(5,285)</u>

##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折舊	251	80
員工成本	9,036	4,583
租賃樓宇之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1,817	1,770
銀行利息收入(附註)	(12,267)	(3,886)
佣金收入	(1,750)	—
	<u>          </u>	<u>          </u>

附註：銀行利息收入包括於3個月以上但6個月以內到期之銀行存款所產生之利息。年利率率介乎0.89厘至3.25厘。

##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該兩段期間並無任何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稅項開支指於香港以外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按管理層對整段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所作最佳估計而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用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10% (二零零七年：無)。

##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虧損約420,12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61,072,000港元)及根據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3,266,212,652股(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72,338,238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方法並無假設本公司之並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已獲轉換，因行使該等轉換權將導致該兩段期間之每股虧損減少。

## 8. 股息

期內並無支付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9.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之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451,899	348,962
在香港以外地方上市之股本證券	50,747	66,153
由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30,668	—
投資基金	30,053	—
	<u>563,367</u>	<u>415,115</u>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按於有關證券交易所取得之市場競價報價釐定。投資基金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對手方財務機構所提供基金相關資產價值而釐定。

可換股票據乃可贖回、不計息及自發行日期起三年到期時須予償還。本集團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三年內於任何營業日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發行人之普通股。由於本集團持有可換股票據作買賣用途，故可換股票據已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乃按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當日之估值計算。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同等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以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股本轉換權之公平值乃按二項式模式計算。



## 10.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平倉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及SMX日經指數期貨合約(Nikkei Index)之總公平值。公平值乃經參考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而釐定。本集團分別須就高出(低於)各恒生指數/SMX日經指數期貨合約之每個指數點收取(支付)50港元/500日元。結金結算將於出售或到期時(以較先發生者為準)進行。所有合約期貨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或之前到期。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產生之未變現虧損11,10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商品期貨合約之未變現收益562,000港元)及已變現虧損8,62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商品期貨合約之已變現虧損2,324,000港元)。

上述恒生指數期貨及SMX日經指數期貨之期貨合約已於隨後在到期日前出售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結算。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產生進一步虧損16,986,000港元，已於出售時確認。

## 11. 比較數字

期內虧損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累計虧損比較數據已予重列，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相同會計政策及會計處理方式。差異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所申報之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不應及並無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內列賬。因此已重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之若干數據及若干有關說明附註。

此外，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收益及其他收入之比較數據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而其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約31,5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3,480,000港元。增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證券投資股息收入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增加所致。投資於金融工具分部之收益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約367.88%及215.21%。本期間，租金收入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現金流量，預期此情況未來會持續。本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24,7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3.10%。於本期間，本公司發行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此外，本集團一直準備擴充其營運及拓展新業務。與上年同期相比僱用更多職員及聘任更多高級職員。因此，與法律及專業費、薪金及證券費用有關之開支相應上升。該等費用全部佔本期間總行政開支超過70%。由於本期間全球經濟急促下滑，市場表現極差。於本期間，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總額約424,830,000港元。上年同期虧損總額為66,580,000港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上一份中期報告(「上一份中期報告」)列載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約為580,650,000港元而大部份虧損乃由於換股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所致。然而，於確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時，會計界對本集團以前所採納會計處理方法的看法有變更。因此，本公司於上一份中期報告所列表之數字必須根據本集團現時應用之會計處理方法重列(請參閱本公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11)。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該等虧損。整體而言，本期間之虧損淨額約為420,120,000港元，上個有關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約161,070,000港元(經重列)。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489,820,000港元。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約為563,370,000港元。於本期間，本公司發行100,000,000港元之可贖回零息可換股票據(有關詳情已於下文披露)。該可轉換票據為包括負債及權益兩個部份之複合金融工具。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負債部分約62,77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除尚未贖回之可換股票據外，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銀行或財務機構貸款或借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03%，乃根據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之賬面淨值及總權益計算得出。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與第三方訂立之一項協議成立合資企業事宜而產生之已獲授權但未訂約責任之承擔，就此本集團將注資約51,000,000港元，以供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物業市場。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6名員工。本期間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450,000港元。員工薪酬待遇一般每年檢討。本集團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雙糧及醫療福利。本集團已設有購股權計劃，但於本期間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由於終止有關收購Front Wave Group Limited及金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本公司宣佈更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配售本公司普通新股(「股份」)(「六月配售」)(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之公告中披露)所得款項用途及更改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配售第二批新股(「八月配售」)(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及通函中披露)所得款項用途。六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91,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八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715,000,000港元中約800,000,000港元用於投資本集團主要業務。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在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訂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據此，金利豐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將附帶權利可按轉換價（可予調整）轉換為新股份，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緊接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滿一週年當日前一日止每股轉換股份可按0.10港元轉換，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滿一週年當日至緊接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滿兩週年當日前一日止每股轉換股份可按0.11港元轉換，及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滿兩週年當日至緊接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滿三週年當日前一日（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止每股轉換股份可按0.12港元轉換。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7,000,000港元，將用於現有業務經營及／或活動。有關所述配售可換股票據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之公告中披露。可換股票據之配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Polymate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君域控股有限公司及合營企業就成立合營企業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第三份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將其對合營企業初步資本注資之最後日期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第三份補充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本公司向其股東（「股東」）提呈下列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建議：(1)透過以削減股本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已繳足之0.096港元，將所有已發行股份（「減值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04港元（「削減股本」）；(2)每25股已發行減值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及(3)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而進賬餘額將計入本公司之股本削減儲備賬。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1)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2)開曼群島最高法院（「法院」）確認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法院命令及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詳細資料之會議記錄之正式副本；(3)符合法院規定之條件；及(4)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股東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現正尋求法院之批准。有關股本重組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通函內披露。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出租率穩定，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收入，因此將繼續為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帶來貢獻。由於金融海嘯重創全球經濟，預期市場不會很快反彈。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將會更加艱難。因此，本集團將會對金融工具投資之表現保持警惕。本集團將繼續開拓潛在商機，以改善其業務組合及分散本集團長遠面對之市場風險。如日後出現該等機會，將會以內部資源及／或其他有效資金來源（視乎當時市場氣氛）以滿足資金需求。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a)記錄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b)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概無任何人仕（非為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 (a) 守則條文A.4.1

守則訂明非執行董事應以為指定任期委任並須經重選連任。現時，本公司全部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名董事須於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經重選連任，故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符合守則之目的。

### (b) 守則條文B.1.1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兩名非執行董事。

### (c) 守則條文E.1.2

守則規定董事會主席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趙剛先生由於在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不在香港，故未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審閱。該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鋼先生、趙渡先生、楊國瑜先生、關錦鴻先生、許銳暉先生、徐正鴻先生、鍾迺鼎先生、趙思小姐及李明通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濱先生、唐素月小姐及陳錫華先生。

承董事會命  
董事  
**許銳暉**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